

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 (2021 - 2035 年)

《纲要》具体包括六个方面任务：

第一，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。首先，要从基础性法律、专门立法和配套性立法三个层面，构建门类齐全、结构严密、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；其次，构建现代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。最后，构建响应及时、保护合理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体系。

第二，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，建立起司法、行政等相衔接的大保护格局，实现政府履职尽责、执法部门严格监管、司法机关公正司法、市场主体规范管理、行业组织自律自治、社会公众诚信守法的协同保护体系。

第三，建设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。具体包括：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的高质量创造机制，高效顺畅、价值充分实现的运用机制，及规范有序、充满活力的市场化运营机制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促进科技进步、支撑产业发展和促进商贸融合的重要价值。

第四，建设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。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，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，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建设工程，构建起政府引导、多元参与、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。

第五，建设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。塑造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诚信守法和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，构建内容新颖、形式多样、融合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，营造更加开放、更加积极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。

第六，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。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开放，维护知识产权多边合作体系，完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对话交流机制。